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  
**的核查意见**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九强生物”）以现金方式购买福州迈新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65.55%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后，公司将成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标的公司 65.55%的股权。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进行了核查。

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如下：

2017 年 4 月 25 日，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购买股权的议案》，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北京美创新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 股权，交割分三次进行。北京美创新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6 月 8 日、2018 年 2 月 14 日、2019 年 2 月 27 日完成了首次交割、第二次交割及第三次交割的工商变更登记。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除上述交易外，上市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前 12 个月内未发生其他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上述资产交易与本次的资产不构成同一或相关资产的交易，且无需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南 鸣

金 明

财务顾问协办人： \_\_\_\_\_

白 杨

杨 轩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6 月 12 日